

藏政办发〔2025〕21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
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 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有效降低高原特色优势产业生产成本，增强产业比较优势、竞争优势、市场优势，着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结合西藏实际，修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着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决策部署，围绕增长潜力较大、社会贡献明显的高原特色产业，通过财政资金撬动产业发展，进一步降低高原特色产业用电成本。到“十五五”末，规模以上高原特色优势产业工业总产值逐年增长，先进制造业占 GDP(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逐年提升，5G 基站力争达到全区县城、乡镇及行政村全覆盖。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围绕服务保障民生、发展基础较好、发展前景广阔，支持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原先进制造业、民族手工业、天然饮用水产业、绿色建材业、高新数字产业。

(一)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主要包括:粮油、肉禽蛋奶、果蔬茶菌、调味制品、皮革毛纺、饲料、生物制品等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

对本年度营业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0.8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电度电费是指对应目录电价(剔除跨区购电等额外承担的电价),下同〕

(二)高原先进制造业。主要包括: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制造业,生物医药、藏医药制造业,制氢制氧、供暖供氧及氢氧装备、供暖装备、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新型包装材料制造及其他高端制造业。

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制造业。对本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3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生物医药、藏医药、保健食品制造业。对本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5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制氢制氧、供暖供氧及氢氧装备、供暖装备、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对本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新型包装材料制造及其他高端制造业。对本年度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1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

超过 0.33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三)民族手工业。主要包括:唐卡、雕塑、藏香、服饰、编织、绣品、民族家具、金银铜铁木石器皿、藏刀、首饰等具有我区特色的民族工艺产品。

对本年度营业收入 1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0.2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四)天然饮用水产业。主要包括: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矿物质水、饮用纯净水、饮用山泉水和其他类饮用水等包装饮用水。

对本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五)绿色建材业。主要包括: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不含水泥)、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产品,并被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绿色建材骨干企业名单。

对本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 1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 0.33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六)高新数字产业。主要包括:5G 基站等。

对在电网企业报装直供电并开通运行的 5G 基站,电度电费超过 0.30 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

三、补贴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自治区产业布局;

(二)政策执行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

件；

(三)政策执行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符合本方案补贴对象及标准规定；

(五)依法注册,在西藏自治区(含藏青工业园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或产业活动单位；

(六)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七)申请补贴的企业应是与供电企业建立结算关系的直供户,符合补贴标准的生产活动,且生产用电已实现单独计量(未落实分表计量、结算的,暂不执行本方案)；

(八)享受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先按照现行电价政策全额、按期缴纳电费；

(九)同一年度已通过其他渠道享受其他电费优惠的,不再重复支持。

四、补贴资金来源与管理

电费补贴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通过产业发展资金予以统筹安排,据实补贴。

电费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自愿申报、严格审核、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每家给予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的电度电费补贴。

五、实施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于每年结束后次年 3 月 31 日前自愿向

所在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提出上一年度的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县(区、市)初审。县(区、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属地)电网企业联合对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初审意见含具体补贴金额),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进行初审(初审意见含属地电网企业提供的用电企业年度电费和具体补贴金额),初审情况报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同级(属地)电网企业。

(三)地(市)审批。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级(属地)电网企业对补贴申请进行联合审核,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对经济发展局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含参与市场化交易户),并将经审核无异议的企业名单、补贴金额等基本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复审。

(四)自治区拨付。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复审无异议后,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拨付意见。自治区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同配合,合力推进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工作落实落地。

(二)严格资金管理。财政厅负责电费补贴经费保障,县(区、市)、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同级(属地)电网企业分级负责补贴资金的审核,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同级(属地)电网企业负责补贴资金的监管,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年度资金核算。

(三)加强绩效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组织和督促指导地方做好年度绩效自评和绩效运行监控。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补助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督促部门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资金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高原特色产业用电补贴政策资讯,扩大政策知晓度、覆盖面,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做好相关舆情监测、分析和处置工作。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政策相冲突,及时作出调整。

(二)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实施期限3年。期满前,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

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15号)同时废止。

附件:补贴范围

附件

补贴范围

一、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

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是指：对高原农畜产品，包括青稞、牦牛、藏羊、虫草、羊绒、皮革等进行深度加工制作，以体现效益最大化的生产。其中，粮油精深加工是指对青稞、小麦、玉米、油菜籽、花生、豆类作物等深加工，生产糌粑、米面、食用油等产品。肉禽蛋奶精深加工是指对牦牛肉、羊肉、猪肉、鸡蛋、牛羊奶等深加工，生产冷链生肉、风干肉、鲜奶、酸奶、干酪、酥油等产品。果蔬茶菌精深加工是指对水果、蔬菜、茶、野生菌类、虫草等深加工，生产果脯、茶叶、食用菌、食用虫草、饮料等产品。调味制品精深加工是指生产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的食盐、酱油、醋、蜂蜜、红糖等食品加工辅料或添加剂等产品。皮革毛纺精深加工是指将牛羊等牲畜的生皮进行化学及物理机械处理使其成为皮革，制作鞋、靴、包、衣等产品。对牛羊等牲畜的毛型化学纤维进行纺、织，制作衣服、围巾、帐篷等产品。饲料精深加工是指以农作物秸秆、杂粕、动物蛋白等为原料，生产适用于饲养牲畜、家禽的食物。酒精深加工是指酒精、白酒、啤酒及其专用麦芽、黄酒、葡萄酒、果酒、配制酒以及其他酒的生产。精制茶精深加工是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精制加工茶叶的生产活动。生

物制品是指以高原微生物、细胞、动物等生物材料为基础,通过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制备的产品。其他类是指以高原农畜产品为主要原料,辅以现代工艺流程精深加工的其他产品。

二、高原先进制造业

高原先进制造业是指:立足西藏产业发展现状,利用电子信息、计算机、机械、材料以及现代管理技术等高新技术,生产机器、装备、设备等产品的制造业。其中,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制造业是指生产适用于高原民生所需的高压锅、高压炒锅、电蒸箱、高原水壶、墨脱电石锅、高原水杯等系列炊具的整锅及关键组件制造。生物医药、藏医药、保健食品制造业是指将动植物、矿物等原料利用现代化技术处理,发生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制造医药产品、保健功能食品。制氢制氧制造业是指通过电解水、光解水等工艺生产氢气、氧气,用空气分离法等工艺生产氧气、伴生气体等其他气体的产业。供暖制造业是指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空气能、电能等能源生产蒸汽或热水并进行供应,以及从事供暖设施维护和管理产业。供氧制造业是指对居民、办公、医院、学校及工业用户供应氧气并对供氧设备管理维护的产业。氢氧装备制造业是指生产电解水槽、质子交换膜、深冷空分等装备及材料的产业。供暖装备制造业是指生产供暖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的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是指为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发电提供组件产品的制造业。新型包装材料制造业是指制造包装容器、包装装璜、包装印刷

等满足产品包装要求所使用的产品。其他高端制造业包括北斗系列设备设施、卫星系列设备设施、高原适用无人机、高原适用机器人、电线电缆等制造。

三、民族手工业

民族手工业是指：以传统或者新兴工艺、技艺流程创作、制作和生产的，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享有较高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如唐卡、雕塑、藏香、服饰、编织、绣品、民族家具、金银铜铁木石器皿、藏刀、首饰等具有我区特色的民族工艺产品。

四、天然饮用水产业

天然饮用水产业是指：以地下矿泉水和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源水，密封于塑料瓶（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产品。其中，饮用天然矿泉水指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量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的水；饮用矿物质水是在纯净水的基础上，人工添加矿物质的水；饮用纯净水是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通过蒸馏法、电渗析法、离子交换法、反渗透法及其他适当的水净化工艺，加工制成的饮用水；饮用山泉水是指取自无污染或污染较少的地下水或地表水，经过深度过滤、消毒加工的包装饮用水；其他类饮用水是指以符合原料要求的水为生产用源水，经适当加工处理，可适量添加食品添加剂加工制成的包装饮用水。

五、绿色建材业

绿色建材业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减少对自然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不含水泥)、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产品,并被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绿色建材骨干企业名单。

六、高新数字产业

5G 基站是指:5G 网络的核心设备,主要提供无线覆盖,实现有线通信网络与无线终端之间的无线信号传输功能。

抄送:区党委各部门,西藏军区,武警西藏总队。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区政协办公厅,区监委,区高法院,区检察院。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